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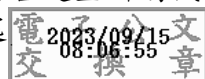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2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2014283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28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
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9月
12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
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9/15 08:49



1120004345

有附件